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
(第二十二批 2024年5月3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3	D3HN202405300088	永州市零陵区高底乡杨公滩村大坝附近有一个30多年的化工厂(不知道厂名),产生的废水通过管道排入瀟水河,产生的废气严重影响周边村民生活。2023年11月份已停产,担心后续会开工继续造成污染。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永州市零陵区高底乡杨公滩村大坝附近有一个30多年的化工厂(不知道厂名)”为永州市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属实	问题不解决,不得恢复生产。推动企业异地搬迁。	处理情况: 1、2023年底,发现三湘电化氯酸钾生产线排出尾气氨气、氯化氢值超标,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对三湘电化废气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该企业自12月28日起到现在一直处于停产整治状态。 2、2024年3月15日,纪委监委信访件反映三湘电化偷排废水问题,在对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时,推断出企业在2023年3月份前,存在将母液、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混入厂区雨水、冷却水管排入瀟水的行为。但是,该行为为专家推断得出的结论,没有现场取证资料,企业对此有异议。2023年3月份,企业将雨水排口拆除,生活污水排水管封堵,导致生活污水无法正常外排,于是企业在生活污水排放管道中安装水果将生活污水抽至雨水池,夜间安排人员将雨水池污水抽取直排瀟水。5月17日,已将三湘电化涉嫌偷排废水等环境违法线索移交永州市森林公安局,永州市森林公安局当天已受理,正在进一步调查取证。 3、零陵区分别于2024年5月17日、5月20日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专题研究三湘电化等问题整改工作。会议明确:鉴于三湘电化企业现状、当前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原则同意动员该企业搬迁,并立即按程序启动相关工作。搬迁期间,该企业应继续保持停产状态,属地乡镇(街道)、政府相关部门应按职责加强监督和帮扶,严防生态环境风险和社会安全稳定风险。同时,组建工作专班,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妥善处理诸多遗留问题。 整改情况: 1、目前零陵区已聘请华南所对三湘电化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成了初步采样工作。 2、已对三湘电化启动生态损害评估鉴定工作。 3、零陵区计划投入391万元,实施菱角塘镇横石村自来水给水管网工程,为275户居民提供生活饮用自来水。该工程于今年5月8日进场施工,预计6月中旬竣工投用。	未办结	无
38	X3HN202405300037	1、永州市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违规使用场地,建厂于饮用水保护区瀟水河畔不到100米处。 2、该企业设置暗道,将未经过专业设备净化处理的高浓度的化工污水直排入瀟水河,导致横石村、羊公滩村、下横石村以及下游的村庄严重的水源污染。 3、产期间排放大量有毒废气,白天烟雾刺鼻难闻。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永州市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违规使用场地问题不属实。三湘电化位于零陵区朝阳办事处诸葛庙村,于2004年6月22日由当时的湖南省南津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二级机构南津渡水电站大坝农业开发办办理了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地。永州零陵三湘电化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南津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近区供用电合同》,湖南省南津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将位于零陵区南津渡水电站大坝的49.82亩土地,租予永州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合同5年一签,最新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期限为2023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三湘电化用地审批手续合法,不存在违规使用场地行为。 2、建厂于饮用水保护区瀟水河畔不到100米处问题部分属实。三湘电化位于永州南津渡电站大坝之下约200米处,毗邻瀟水河,该河段并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据初步测量,三湘电化公司距离下游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16公里左右。 3、该企业设置暗道,将未经过专业设备净化处理的高浓度的化工污水直排入瀟水河,导致横石村、羊公滩村、下横石村以及下游的村庄严重的水源污染问题属实。 4、生产期间排放大量有毒废气,白天烟雾刺鼻难闻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问题不解决,不得恢复生产。推动企业异地搬迁。	处理情况: 1、2023年底,发现三湘电化氯酸钾生产线排出尾气氨气、氯化氢值超标,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对三湘电化废气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该企业自12月28日起到现在一直处于停产整治状态。 2、2024年3月15日,纪委监委信访件反映三湘电化偷排废水问题,在对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时,推断出企业在2023年3月份前,存在将母液、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混入厂区雨水、冷却水管排入瀟水的行为。但是,该行为为专家推断得出的结论,没有现场取证资料,企业对此有异议。2023年3月份,企业将雨水排口拆除,生活污水排水管封堵,导致生活污水无法正常外排,于是企业在生活污水排放管道中安装水果将生活污水抽至雨水池,夜间安排人员将雨水池污水抽取直排瀟水。5月17日,已将三湘电化涉嫌偷排废水等环境违法线索移交永州市森林公安局,永州市森林公安局当天已受理,正在进一步调查取证。 整改情况: 1、目前零陵区已聘请华南所对三湘电化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成了初步采样工作。 2、已对三湘电化启动生态损害评估鉴定工作。 3、零陵区计划投入391万元,实施菱角塘镇横石村自来水给水管网工程,为275户居民提供生活饮用自来水。该工程于今年5月8日进场施工,预计6月中旬竣工投用。	未办结	无
58	X3HN202405300014	七里店街道办事处灵峰村彭家组大雨山原砖厂废弃露天矿山已于2020年7月通过招投标明确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程,2020年8月村组干部阻挠生态修复施工单位入场,并与零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用于机制砂场及相关配套项目建设,并不顾村民反对,未批先建,非法占用耕地,但经2021年村民举报,该项目因违规且对会生态环境产生严重影响而停建。2024年2月该场地又拟建永州市安隆混凝土建设项目。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零陵区七里店街道灵峰村彭家组大雨山废弃露天矿山,2019年6月27日列入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计划点,原计划修复为林地,2020年7月31日确定施工单位,计划于2020年8月23日开工。由于该处位于中心城区及城市发展边界范围内,周边已规划并即将建设市、区重点项目,为保障项目资源供给,永州市零陵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在项目周边建设环保型机械制砂场项目,2020年8月8日与七里店办事处灵峰村彭家组签订《土地租赁合同》,项目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办理了《临时用地许可证》,该处修复方式也由“生态修复工程”调整为“转为建设用地”,并通过区级自验和市级验收。 2、2020年8月8日,在生态修复工程正式开工前,区资产经营公司就已经跟灵峰村彭家组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合同中明确土地租赁费用15万元/年,租赁期为20年,租赁土地用于机制制砂场及相关配套项目建设。因涉及土地租赁收益、项目建设获利等群众自身经济利益,时任村组干部组织村民向七里店街道办事处提出了不开展生态修复工程诉求,村干部未参与阻工。经比对近几年航拍影像,证实该区域内未发生影像变化,经套合全国土地调查数据比对,项目申请用地区域未占用耕地。《土地租赁合同》是经过彭家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同意并按手印,承租方也按时将租金支付给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能享受彭家组集体经济分配的村民都签字领取了租金,不存在不顾村民反对问题。 3、2020年拟投资建设的零陵城投环保型机械制砂场项目,依法依规通过了立项审批及用地审批,由于个别群众阻挠,致使项目未能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未能如期投入建设、生产,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也不是因为“项目违规且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严重影响”而导致停建。 4、永州市零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永州潇湘源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永州市安隆混凝土有限公司,2023年3月28日,安隆混凝土公司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拟在灵峰村彭家组投资建设永州市安隆混凝土建设项目,并于2023年5月与区资产经营公司、灵峰村彭家组三方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2023年8月,安隆混凝土公司按协议约定支付了当年土地租金15万元。安隆混凝土项目已被列入2023年零陵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用于保障湘江东路、湘江西路、红石山大桥等市、区重点项目建设资源供应,该项目正在按要求办理用地、规划、环评、水土保持、安全许可等手续,未投入建设、生产。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督促项目依法依规办理用地、规划、环评、水土保持、安全许可等手续。依法依规建设施工,不影响周边环境。	处理情况: 1、督促项目建设企业依法依规办理用地、规划、环评、水土保持、安全许可等手续。 2、由各职能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在项目相关手续办理期间,确保不进场、不施工、不破坏生态环境。 3、及时公示相关审批手续,积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4、督促街道办事处做好周边群众解释工作。 整改情况:无	已办结	无